

再次要求研究重建大興邨及原邨安置

背景：

1. 前年，房委會公佈計劃重建全港約 22 條超過三十年樓齡的舊型公共屋邨。可惜，屯門大興邨卻未包括在內。不少大興邨居民向我們反映，要求大興邨亦應從速研究加入重建行列。
2. 早於 2014 年 4 月，我們已向區議會工房委入文件，要求署方研究分階段重建大興邨及原邨安置居民。可惜，署方以因「涉及較複雜的考慮因素」等理由，暫時沒有計劃重建大興邨。
3. 事實上，接近 40 年樓齡的大興邨存在不少問題，包括管理、居住環境、石屎剝落等，而升降機口的十字走廊，實令人有深沉感覺。
4. 不少輪候入住公屋的申請人亦曾向我們反映，大興邨樓齡已久，十分殘舊，寧願繼續輪候亦不願意在大興邨居住。這導致部分單位長期空置，浪費資源！
5. 大興邨的維修保養費相信亦相當昂貴。隨著樓齡日增，相對的維修保養費亦會大幅增加，不合乎經濟效益。
6. 大興邨面積龐大，而露天停車場和巴士總站等更佔約接近一半面積，相當浪費！
7. 社區會堂殘舊、漏水，商場街市等設計已不合時宜。
8. 若重建，除可安置原區居民外，更可提供額外更多公屋單位。

建議：

- (一) 再次要求房委會和發展局積極研究大興邨重建的可行性，以增加全港公私營樓宇的居住單位；
- (二) 分階段重建大興邨，妥善原邨安置邨民，讓邨民可早日改善居住空間和環境；
- (三) 考慮向領展回購大興商場、街市和停車場等業權，以便妥善規劃整個大興邨的設施，地盡其用。

文件提交人：

甄紹南、江鳳儀、楊智恒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